

# 植物病蟲害防治 用藥管制手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8年11月25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09835458800號

## 目 錄

- 一、 前言
- 二、 藥劑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藥劑貯存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藥劑撥發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 藥劑領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六、 藥劑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七、 藥劑空瓶回收之標準作業程序
- 八、 附件

# 一、前言

# 一、前言

## (一)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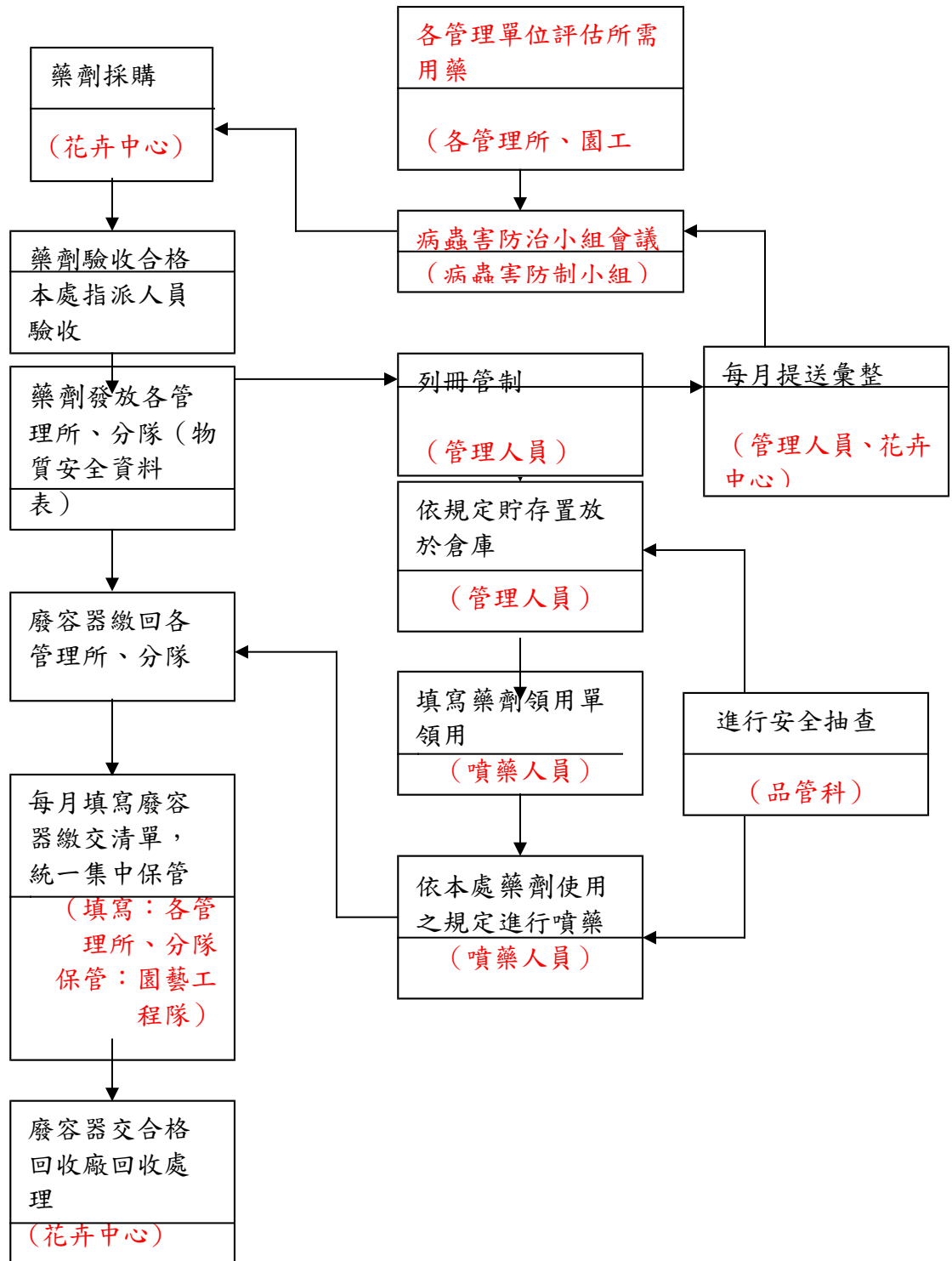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處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工作之成效，以及加強管制本處所採購之植物病蟲害用藥，並針對植物病蟲害防治用藥各階段應辦事項、注意要點，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彙整成「植物病蟲害防治用藥管制手冊」，以確保本處植物病蟲害防治用藥管制各階段作業之安全、衛生及品質。

本手冊包括藥劑採購、貯存、撥發、領用、使用及藥劑空瓶回收等作業程序。

## (二) 依據：

1. 有關本處病蟲害防治用藥之相關規定，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藥管理法」、「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2. 有關本處病蟲害防治用藥人員及其勤務之規定，係依據本處所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 病蟲害防治用藥管制流程圖



## 二、藥劑採購之標準 作業程序

## 二、藥劑採購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 藥劑採購係指本處所轄管行道樹、公園樹木，需進行病蟲害處理或預防其發生時，各管理單位評估所需用藥之**種類、數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採購事宜。
- (二) 本藥劑採購之方式及流程，須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藥劑採購依花木罹患病蟲害之種類採購適當、適量之藥品，凡具有中等毒性以上、政府公告禁用農藥（如附件一）、未經政府機關核可販售及超過使用期限之藥劑均不得採購使用。但因防治病蟲害特殊需求**須**採購中等毒性以上之藥劑時，得由各管理所、各分隊專案簽報奉**處長**核可後採購並列管使用。
- (四) 依「**農藥管理辦法**」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之背景帶應依其毒性標示如下：
  - 1、極劇毒及劇毒農藥以紅色表示。
  - 2、中等毒性農藥以黃色表示。
  - 3、輕毒農藥以藍色表示。
  - 4、低毒農藥以綠色表示。
- (五) 警告標誌及注意標誌如附圖（如附件二）。
- (六) **採購藥劑之種類、數量**應考量現有庫存量及**需求量**妥為估算，避免囤積或逾期無法使用情事，以充分有效運用資源，**以免浪費公帑**。

# 三、藥劑貯運之標準 作業程序



### 三、藥劑貯運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 藥劑之運輸

1. 運輸時應包裝堅固，並於外包裝標明「藥劑」字樣及警告標誌。
2. 運輸時不得與食品、飼料或人畜藥品混合裝載。
3. 運輸途中有容器破裂藥劑漏出情事，應迅速採取對策，必要時報告警察單位，請求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4. 藥劑之運輸工具，如有藥劑洩漏情事，應於藥劑卸貨後，立即清洗消毒。
5. 運輸時應備置運輸藥劑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但運輸之藥劑數量未達一百公斤（公升）者得免備置。

#### (二) 藥劑之貯存與盤點

1. 藥劑以貯存於建築堅固、通風良好、地面表面應平滑並有適當斜度乾燥之高處為原則，以便清洗消毒處理。
2. 藥劑如需貯於室外時，應有警告標誌。貯存場所應加管制，指定專責管理人員，確實掌握人員進出及藥劑領用流通，並按月清點庫存。
3. 倉儲出入口應有明顯警告標誌、警示文字及滅火器、洗手台等設備。
4. 藥劑應與食品、人畜藥品、及其他易燃物分開儲藏。
5. 倉庫應備置貯存藥劑之安全物質資料表，貯存於室外者亦同。

# 四、藥劑撥發之標準 作業程序

#### 四、藥劑撥發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 本處依據採購法規定所採購之藥劑，經驗收完成後，承商依據分配表分送至各管理單位，由藥劑倉庫管理人員點收入庫貯存。
- (二) 各管理人員依分配表點收藥劑，點收時應注意藥劑名稱、數量、規格是否符合，藥劑包裝是否完整無破損，藥劑標籤有無警告及注意標誌。
- (三) 藥劑入庫後，管理人員應立即列冊管理。

# 五、藥劑領用之標準 作業程序

## 五、藥劑領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 藥劑領用指各噴藥班人員至所屬管理所、分隊倉庫領取病蟲害防治用藥的作業流程。
- (二) 藥劑之領用視實際勤務需要，以每週領用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經主管同意得視勤務狀況領用，管理人員應於領用紀錄中加註說明。
- (三) 領藥應依據噴藥工作計畫表，計算當週工作用藥量並填寫「藥劑領用單」經管理所主任或園藝工程隊分隊長核定後，向所屬藥劑倉庫管理人領用。
- (四) 藥劑倉庫管理人員執行發放工作時，應確實遵守「先進先出」之原則，以確保藥劑使用與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 (五) 各倉庫管理人員將藥劑發放情形確實登錄藥劑領用紀錄表，並由各主管或指定專人確實查核。
- (六) 完成領用程序之藥劑，由噴藥人員負保管之責。

# 六、藥劑使用之標準 作業程序

## 六、藥劑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

(一) 藥劑使用前應詳閱藥劑包裝上標示之「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並謹記在心。

(二) 藥劑調配

1. 調配藥劑前，應詳閱標籤說明，嚴格遵守藥品稀釋規定、使用方法。於通風處進行，不可觸及原液。

2. 調配藥劑注意事項：

(1) 閱讀藥劑標籤（示），算好稀釋比例。

(2) 開啟藥劑：打開藥瓶時，瓶口要朝外，取下瓶蓋，瓶蓋口朝上放置；若藥劑為粉劑，剪開袋口時應遠離口鼻。

(3) 稀釋藥劑：依說明書稀釋比例，於噴藥桶內置所需份量之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劑量，完成稀釋程序。

用完之藥劑空瓶注入1/4瓶清水，蓋好瓶蓋，充分搖晃後，將此清洗水倒入噴藥桶，須倒乾淨，量杯則以清水裝五分滿後輕微搖晃再倒入噴藥桶，連續2次。

(三) 藥劑噴灑

1. 噴藥前置作業：

(1) 每月月底前將次月預定噴藥計畫函送相關里長，並製作定型稿（如附件三）請里長屆時協助廣播通知當地居民，請於噴藥當晚關閉面臨道路之門窗，力求住戶安全衛生。

(2) 噴藥3日前，應於噴藥路段張貼告示（如附件四）週知。告示應張貼於住戶大門外等明顯處。

(3) 噴藥前1日，再與當地里長確認，並做成紀錄。

- (4) 如遇下雨或風大足以將藥劑吹散時則停止噴藥，並電話通知里長取消任務。
2. 噴藥作業時間：以夜間凌晨0時至5時為原則。
3. 噴藥作業時相關規定：
- (一) 平時作好裝備檢查，執行噴藥作業前應先檢查安全裝備之有效性，噴藥時，作業人員應配戴防毒面具、安全帽、護目鏡、不透水工作服、手套、穿著長袖衣褲等安全裝備。
- (二) 噴藥前應逆風背向行進，且不可將藥劑對人、畜、動物、盆栽等噴灑；如遇有商店營業或人員經過該處應停止噴藥。
- (三) 下雨天或風大足以將藥劑吹散時，應停止噴藥作業。
4. 如民眾對於藥劑成分或效能有疑義時，噴藥作業人員應即停止噴藥，並依藥劑各種標示，委婉說明。
5. 噴藥作業完畢，作業人員應即沖洗沐浴，噴藥穿著之安全防護裝備一併清洗，並置於通風處晾乾。
6. 急救送醫之應變方法：
- (1) 應詳閱農藥包裝上標示之「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 (2) 藥劑誤觸皮膚時，應大量沖水後緊急送醫治療
- (3) 噴藥作業期間，如有工作人員或周遭民眾，感覺噁心、嘔吐等不適感，應立即送醫診治。
- (四) 教育訓練
1. 每年配合農委會之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管理人員及噴藥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依農委會規定，原則管理人員訓練需達80小時以上，代噴藥人員（含承商）需達24小時以上。
2. 不定期邀請農藥或毒物學之專家學者辦理研習會。
- (五) 健康檢查



噴藥作業人員應依排定日期實施健康檢查，以便及早發現異狀。

備註：施作步驟 詳如「藥劑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

# 藥劑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

## 一、噴藥相關規定：

- (一) 噴藥作業時間：以每日凌晨0時至5時為原則。
- (二) 教育訓練：
  1. 每年配合農委會之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管理人員及噴藥人員等之教育訓練。
  2. 不定期邀請農藥或毒物學之專家學者辦理研習會。
- (三) 健康檢查：噴藥作業人員應依排定日期實施健康檢查，以便及早發現異狀。

## 二、噴藥作業前相關規定：

- (一) 行政作業：
  1. 每月月底前將次月預定噴藥計畫函送相關里長，並製作定型稿請里長屆時協助廣播通知當地居民，請於噴藥當晚關閉面臨道路之門窗，力求住戶安全衛生。
  2. 噴藥3日前，應於噴藥路段張貼告示週知。告示應張貼於住戶大門外等明顯處。
  3. 噴藥前1日，再與當地里長確認，並做成紀錄。（如附件五）
  4. 如遇下雨或風大足以將藥劑吹散時則停止噴藥，並電話通知里長取消任務。
- (二) 實際作業：
  1. 平時作好裝備檢查，執行噴藥作業前應先檢查安全裝備之有效性，噴藥時，作業人員應配戴防毒面具、安全帽、護目鏡、不透水工作服、手套穿著長袖衣褲等安全裝備。
  2. 調配藥劑前，應詳閱標籤說明，嚴格遵守藥品

稀釋規定、使用方法。於通風處進行，不可觸及原液。

3. 調配藥劑注意事項：

閱讀藥劑標籤（示），算好稀釋比例。

開藥劑：打開藥瓶時，瓶口要朝外，取下瓶蓋，瓶蓋口朝上放置；若藥劑為粉劑，剪開袋口時應遠離口鼻。

稀釋藥劑：依說明書稀釋比例，於噴藥桶內置所需份量之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劑量，完成稀釋程序。

4. 配製完之藥劑空瓶注入1/4瓶清水，蓋好瓶蓋，充分搖晃後，將此清洗水倒入噴藥桶，須倒乾淨，量杯則以清水裝五分滿後輕微搖晃再倒入噴藥桶，連續2次。

三、噴藥作業中相關規定：

- (一) 開始作業時，應開啟警示燈並確定施作位置、調整噴槍角度。
- (二) 噴藥時應逆風背向行進，且不可將藥劑對人、畜、動物、盆栽等噴灑；如遇有商店營業、人群聚集、門窗未關或人員經過該處，應暫停噴藥。
- (三) 作業中突遇下雨或風大足以將藥劑吹散時，應暫停噴藥作業。
- (四) 如民眾對於藥劑成分或效能有疑義時，噴藥作業人員應即停止噴藥，並依藥劑各種標示，委婉說明。
- (五) 急救送醫之應變方法：
  - 1. 應詳閱農藥包裝上標示之「預防中毒及解毒方法」。

2. 藥劑誤觸皮膚時，應大量沖水後緊急送醫治療。
3. 噴藥作業期間，如有工作人員或周遭民眾，感覺噁心、嘔吐等不適感，應立即送醫診治。

四、噴藥作業後相關規定：

- (一) 噴藥後，作業人員應即沖洗沐浴，噴藥穿著之安全防護裝備一併清洗，並置於通風處晾乾。
- (二) 使用後之塑膠（袋）容器應予鑿孔，避免再次遭人使用或裝入飲料。
- (三) 使用後空瓶罐不可隨意丟棄，應統一於廢容器專區貯放。
- (四) 告示於噴藥7日後始得去除。
- (五) 每日噴藥作業後應填報月報表，並於月底統一報請花卉中心彙整（如附件六）。

# 七、藥劑空瓶回收之 標準作業程序

## 七、藥劑空瓶回收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一) 清洗後之藥劑空瓶不可隨意棄置。
- (二) 使用後之塑膠瓶(袋)容器應予鑿孔，以避免再次遭人使用或裝入飲料。
- (三) 各單位管理人員每月填寫「藥劑廢容器回收明細表」，統一集中於廢容器專區貯放。
- (四) 貯存區應有遮雨設施，以避免容器淋雨釋出農藥，並將容器定期交由合格之藥劑廢容器回收站回收。

# 八、附件